

# 未繳證件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）參加長

榮大學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，並經錄取為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

\_\_\_\_\_學系（學程）日間部 正取  
進修學士班 備取第\_\_\_\_\_名，因\_\_\_\_\_

\_\_\_\_\_之故，未能繳驗\_\_\_\_\_

\_\_\_\_\_正本，切結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（五）

前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『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』繳驗，若未

如期繳驗，願意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